

FANGHUABING CANJIA
FEIZHANZHENG JUNSHI XINGDONG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 理论与实践研究

钟廷顺 李开华 主编



國防工業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 行动理论与实践研究

钟廷顺 李开华 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理论与实践研究/钟廷顺,
李开华主编.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2.3

ISBN 978-7-118-08115-2

I. ①防... II. ①钟... ②李... III. ①中国军队 -
防化兵 - 军事行动 - 研究 IV. ①E27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5426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7 1/4 字数 200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88540777

发行邮购:(010)88540776

发行传真:(010)88540755

发行业务:(010)88540717

目 录

理论篇

第一章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概述	2
第一节 地位作用和任务.....	2
第二节 行动特点.....	9
第三节 力量运用	12
第四节 行动方式	15
第五节 行动保障	18
第二章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要则	24
第一节 基本属性	24
第二节 主要内容	28
第三节 运用要求	33
第三章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组织指挥	35
第一节 指挥特点	35
第二节 指挥方式	37
第三节 指挥程序	38
第四节 指挥要点	40
第四章 防化兵参加核生化事故应急救援时的行动	44
第一节 防化兵参加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时的行动 ..	44
第二节 防化兵参加生物事故应急救援时的行动	53
第三节 防化兵参加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时的行动	58

第五章 防化兵参加反核生化恐怖时的行动	67
第一节 防化兵参加反核与辐射恐怖时的行动	67
第二节 防化兵参加反生物、化学恐怖时的行动	73
第六章 防化兵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防疫	
时的行动	80
第一节 任务与特点	80
第二节 基本行动	83
第三节 应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	86
第七章 防化兵参加抢险救灾时的行动	89
第一节 任务与特点	89
第二节 基本行动	92
第三节 应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	98
第八章 防化兵参加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时的行动	101
第一节 任务与特点	101
第二节 基本行动	104
第三节 应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	107

实 践 篇

第九章 防化兵参加核生化应急救援行动实例分析	112
第一节 参加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实例分析	112
第二节 参加化学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实例分析	128
第十章 防化兵参加反核生化恐怖行动实例分析	151
第一节 参加反核与辐射恐怖行动实例分析	151
第二节 参加反生物恐怖行动实例分析	153
第三节 参加反化学恐怖行动实例分析	156

第十一章	防化兵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实例分析·····	162
第十二章	防化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实例分析·····	166
第一节	参加抗震救灾行动实例分析·····	166
第二节	参加抗泥石流灾害行动实例分析·····	170
第十三章	防化兵参加日遗化武处置行动实例分析·····	17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83
附录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98
附录三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209
附录四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2
附录五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21
参考文献	·····	236
致谢	·····	238

理 论 篇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研究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理论问题,目的在于搞清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相关理论指导,为防化兵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本篇主要对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地位作用及任务、行动特点、行动方式、行动要则、行动组织指挥、力量编组及运用、相关保障等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

第一章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 军事行动概述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是指在相对和平的环境条件下,动用防化兵专业力量,使用防化专业装备和技术遂行核生化应急救援、反核生化恐怖、抢险救灾、核生化安全保卫等应急性任务,以维护国家和社会核生化安全为目的的一系列组织的特殊军事活动。它是军队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具有军队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共同属性,也具有其特有的属性和特征。认识防化兵非战争军事行动的本质特征,分析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基本组成要素,对于构建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理论体系,正确把握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理论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研究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本章主要是对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地位作用、担负的任务、行动特点、力量运用、行动方式、行动保障等问题进行阐述。

第一节 地位作用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可见,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是国家法律赋予人民军队的神圣使命。

一、地位作用

防化兵作为人民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应对国家非传统核生化安全威胁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新一代防化兵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内容体系的创新调整,目的就是要力求打造一支“应急处突型、全维保障型、信息主导型和国际合作型”的防化兵队伍,做到平战结合、积极兼容,有效担负起国家核生化应急救援、反核生化恐怖和日本遗弃化学武器处理等非战争行动任务,维护或快速恢复社会和谐稳定。认识和把握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对于指导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能力建设,推动防化兵全面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是维护国家和社会核生化安全的重要保证

“三个提供,一个发挥”明确把应对多种安全威胁、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作为我军新时期新阶段的历史使命。军队作为国家政权的坚强柱石,在和平时期不仅表现为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边、海、空防安全,还表现在为维护和拓展国家利益、展示国家形象提供坚强的力量保障。防化兵作为军队核生化防护专业力量,担负国家和社会核生化安全防护保障任务责无旁贷。

一是防范和消除核生化威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深入,我国工业产业发展迅速,核生化工业生产、储存、运输造成的核生化安全隐患越来越多,事故频发;资源过度开发利用致使全球气候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生物和病毒基因变种加剧,导致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愈显频繁;受国际恐怖活动影响,国内恐怖势力获取核生化装置,利用重大节日和敏感时节,制造核生化恐怖事件、扩大政治影响的企图日益凸显。种种迹象表明,我国公众和社会面临的潜在的核生化威胁日益加剧。防化兵作为国家和军队核生化防护专业力量,肩负着国家和社会核生化安全防范和消除任务,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和装备的优势,通过积极的防范、及时的救援和处置行动,防范和消除了各种核生化危害对公众和社会的影响,在维护社

会稳定和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是维护了国家核生化环境安全。近些年来,由于国家周边核生化环境、国内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环境核生化安全威胁呈上升趋势,尤其是日本遗弃在我国境内的数量庞大的旧式化学武器时刻威胁着国家环境安全,防化兵通过积极的防疫消毒、及时的挖掘销毁等行动,在维护公众核生化安全的同时,还有效地保护了自然环境,从环境的角度维护了国家安全。

(二)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是生成核生化防护保障力的重要渠道

防化兵核生化防护保障力主要体现在战时执行战场核生化防护保障的能力,其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防护保障、烟幕保障等方面,但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实践有利于为防化兵训练提供逼真的训练环境,对于生成防化兵整体保障能力,尤其是防护保障力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

首先,非战争军事行动环境是防化兵难得的训练条件。防化兵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多数环境都具有核生化综合或单项背景,是和平时期防化兵训练难得的“好机会”。例如抗震救灾和抗洪抢险过程中的大面积、多目标需要进行消毒和防疫处理就是防化兵洗消训练的实战环境;再如对类似于“非典”防控的防病毒传播行动就是练就防化兵防生物病菌传播的“大好”时机;对核生化事故的应急救援是集侦察、洗消(消除)、分析化验于一体的综合行动,是防化兵实施综合演练的“绝佳”机会。因此,防化兵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不仅可以消除环境所受核生化的威胁或者后果,同时也为防化兵展开军事训练提供了很好的训练环境,可以实现防化兵带着实战背景练。

其次,防化兵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本身就是训练。防化兵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既可以练就观测、侦察、洗消技术,还可以完成单兵综合演练,甚至可以实现从平战转换到执行战场核生化防护保障全过程、全要素的战术训练。可见,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本身就是一种有效的训练形式,或者说是一种检验训练效果的有效手

段,可以推进防化兵全面提高核生化防护保障能力。

(三)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是和平时期实现防化兵价值的重要形式

非战争军事行动改变了以往传统的“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的观念,军队力量更应该是“养兵千日,用兵千日”。在和平时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性事故频发,每当发生时,都会有军队力量作为主力军参与其中。作为军队参加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等救援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防化兵不仅参加抢险救灾一般性的任务,而且对于涉及危害后果特别严重、处置技术要求特别高的核生化事件,更是救援行动的主体和突击力量。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我军防化兵正式组建以来,防化兵参加了许多非战争军事行动,特别是在核生化事故应急救援、反核生化恐怖、抢险救灾、化武履约、重大活动核生化安保等行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建设成果做出了巨大贡献。这就是军队的价值所在,防化兵的价值所在。

为了更好地使防化兵在非战争军事行动中实现自身价值,近年来,国务院、中央军委先后颁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参加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救援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条例》等法规,将军队履行抢险救灾的使命纳入了法制化轨道,规定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处置核与辐射事故、严重化学污染事故、重大生物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这些都赋予了防化兵新的使命、新的任务,为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提供了法律保障。

服务人民,是我军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军队服务人民的方式是多样的,非战争军事行动也是其中之一。作为我军核生化防护的重要力量,在和平时期,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担负消除核生化危害后果的重要任务,就是实现自身的价值的最好体现。

二、担负的主要任务

本书中所指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主要是指使用防化专业装备和技术遂行核生化威胁及条件下的应急救援和处突行动。为此,本书主要研究防化兵作为主体力量参加的与核生化相关的非战争军事行动类型。根据行动特点、环境和对象,主要可分为参加核生化应急救援、反核生化恐怖、抢险救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日遗化武处置等行动。

(一) 核生化事故应急救援

随着国家工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我国核能利用已进入一个高速发展时期,核能虽然是全世界公认的清洁、安全的能源,但其潜在的危險依然存在,如近期日本福岛核电站因地震引发的核泄漏一样,对民众仍可能造成极大的恐慌和实际生活影响。我国化学工业,特别是石油化工发展迅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甚至爆炸事故频频发生,并呈逐年上升趋势。当前,核生化事故应急救援已引起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防化兵参加的救援行动也越来越多,这已成为和平时期防化兵的一项重要任务。

防化兵参加核生化事故应急救援,是指在核生化事故发生后,为避免或减轻核生化事故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和危害,动用防化专业装备和技术所采取的紧急救援行动。主要包括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化学事故应急救援和生物事故应急救援。

防化兵参加核生化事故应急救援,通常是在核生化事故救援专业要求高、处置难度大,地方相关部门和其他救援力量难以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实施的。其可能的任务:核与辐射事故主要包括进行辐射监测、剂量监控、指导公众疏散撤离和防护、对受染人员和区域进行消毒、对食品和饮水进行检测等;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主要包括控制危害源、抢救中毒人员、对事故危害进行评估和预测、对污染区进行实时监控、组织指导民众防护或撤离、现场清除和消毒等;生物事故应急救援主要是对病毒和细菌传播进行监控和控制、指导群众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进行灭菌和消毒处理等。

（二）反核生化恐怖行动

核生化恐怖是恐怖势力为达到反社会、反国家、反人类的罪恶目的,以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生化武器,破坏或威胁破坏核生化设施和目标,投放或威胁投放核生化物质为主要手段,造成巨大社会恐慌或人员、财产损失,从而破坏国家安全稳定的恐怖活动。

防化兵参加反核生化恐怖行动,准备时间短、反恐力量临时组合、行动效果与常备力量建设质量关系密切,行动难度大、社会负面作用大。除此之外,重大活动期间的核生化恐怖防范也是防化兵担负的重要非战争军事行动之一,例如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安保、2010 年上海世博会安保、广州亚运会安保和深圳大运会安保等。相对于核生化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核生化恐怖防范准备时间较为充裕、兵力和装备可以预先部署与展开、装备适应性更强、行动预案多套,一旦发生核生化恐怖事件,能迅速作出反应,快速消除袭击后果,时效性更强,是威慑核生化恐怖行动的有效途径。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国内外分裂势力交流融合的步伐在加快,从近些年发生在国内部分地区的恐怖活动来看,“暴力化”趋势日益明显,手段残忍多样。目前,我国生化工业发展迅速,恐怖分子获取有毒有害生化物质的可能性逐渐增大,潜在的核生化恐怖威胁日益加剧。防化兵作为军队核生化防护专业力量,必须做好应对核生化恐怖威胁的各项准备,切实消除核生化恐怖威胁对民众的影响,为创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三）抢险救灾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之一,例如 1998 年的洪涝灾害、2008 年的四川汶川地震、2010 年的青海玉树地震和舟曲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历次灾害波及和影响的范围都很大,均造成了较大的人员伤亡,“大灾之后无大疫”的形势和任务十分严峻,在上述的几次救援行动中,防化兵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书所述防化兵参加抢险救灾活动,主要是指防化兵在自然灾害发生时使用专业装备和技术执行与防化专业相近的各项救援任务。主要包括在地震发生后的防疫消毒、人和动物尸体处理,在

洪灾(泥石流)发生时和发生后对洪水漫过的地表进行大面积防疫消毒处理,以及消除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核生化次生危害等。

(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传染病疫情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还有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危害公共健康的突发公共事件。

近年来,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部队也深受影响,严重威胁到官兵的健康和稳定。防化兵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主要是指在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间跨度长、空间范围大,地方卫生、疾控等专业救援力量无法应对的情况下介入处置的一种行动,通常与军队和地方医疗及科研机构、专业卫生应急处置机构等共同进行应急救援和支援行动。主要担负传染源隔离、病毒监测检验,消灭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危害,指导群众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等任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是 21 世纪之初我军遇到的一项新情况,也是历史赋予防化兵的一项重要使命,特别是 2003 年初的抗击“非典”斗争,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军传统的卫勤支援地方建设的局面,也使防化兵成为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一支生力军。

(五) 日本遗弃化学武器处理

日本遗弃化学武器处理(以下简称“日遗化武处理”),是指防化兵参加处理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的具体行动。具体可划分为日遗化武挖掘回收和日遗化武销毁两个阶段。日遗化武处理,是履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中日两国政府关于销毁中国境内日本遗弃化学武器的备忘录》的重要工作,具有政治性强、外交斗争尖锐、处理技术领先、安全问题突出等特点。

日本遗弃在我国化学武器种类较多,加之被旧日军长期埋藏于地下或沉入江河湖泊中,大部分已严重锈蚀,具有较大的不稳定

性和危险性,特别是毒剂弹与常规弹混杂在一起,随着时间的推移,极易因常规炮弹爆炸引起殉爆和化学毒剂泄漏中毒事故,给我国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近年来,日遗化武致人伤亡、污染环境的事件屡屡发生,给中国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了危害,挖掘和销毁工作迫在眉睫。

日遗化武处理,是中央军委和国务院赋予防化兵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的一项艰巨任务。自日遗化武挖掘处理以来,我军防化兵先后对十九余个省(市、自治区)、九十余个地点进行了多次确认调查,完成了上百次发现、挖掘、鉴别、包装、安全管理和紧急处置等作业,日遗化武处理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日遗化武处理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埋藏点多、埋藏量大、人力物力需求大,日方至今没有提供此方面有效的资料,调查取证、挖掘回收和销毁工作进展缓慢,销毁时间也一再推迟,严重威胁着我国人民群众的生存安全。

第二节 行动特点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在行动目的、指挥体制、行动时限、力量运用、行动环境等方面与战争条件下的保障行动存在诸多不同之处,把握其特点和规律,对于进一步认清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的本质属性具有重要意义。

一、行动具有较强的社会性

非战争军事行动的行动对象主要是重大灾难、危害性突发事件。灾难和危害性突发事件对社会和一定区域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秩序将造成较为严重的破坏。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是使用防化兵这个兵种专业力量对破坏的紧急救援和恢复,行动结果直接作用于社会,并对社会的政治、经济、环境、外交等方面产生深刻影响。首先,在和平建设时期,处置重大灾难、危害性突发事件是全社会公众力量的共同行动。一般来说,处置重大灾难和

危害性突发事件行动至少涉及社会的三大力量：一是行政部门，即从中央到村镇的各级政府及其机构，是行动的领导和组织指挥力量；二是专业 and 军队力量，即工程技术部门人员和国家各种武装力量，军队是行动的重要支撑力量；三是民间力量，即民间公益团体和个人，主要因利益的关联或情感的驱使自主或半自主进行的，是一支重要的支援力量。这三方面力量的相互作用，形成了全民、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总行动。同时，随着国际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家与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军事活动交流活动越来越广泛和深入，使得处置重大灾难、危害性突发事件也向国际化发展，和平时期跨国界的非战争军事行动明显增多，使得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的社会性更加突出，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影响也将进一步增大。

二、组织指挥具有双重性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是在相对和平的环境条件下进行的，在组织指挥上通常以事发当地政府部门为主。其指挥模式通常分为以国家或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指挥模式和以参与行动的部队领导为主的指挥模式两种类型。以国家或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指挥模式，由国家或地方政府领导及军、警、民联合组成指挥机构，国家、地方政府或安全部门、公安部门的领导任联合指挥机构的主要领导，直接领导指挥和控制非战争军事行动的全局，防化兵部队（分队）直接或由上级指挥员参加联合指挥机构，完成联合指挥机构赋予的任务，是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面临的主要指挥模式。以部队领导为主的指挥模式，由军、警、民组成联合领导指挥机构，部队领导任主要领导，直接指挥某地区或某一方向的非战争军事行动，地方政府或安全部门、公安部门的领导参加联合指挥机构，协助部队领导完成情报、后勤、群工等方面的任务。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时，无论采取哪种指挥模式，必然要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形成一定的指挥关系，它与遂行作战时的指挥关系相比，具有不稳定性和双重性等特点，在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时，首先应明确行动的指挥关系，全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做到军地协力完成各项

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

三、行动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多数是在事发后第一时间、甚至第二时间介入事件的处置行动,介入时间是由事件的核生化危害程度和处置难度所决定的。但防化兵一旦进入处置程序后,就要求其行动要迅速,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封堵危害源、消除后果,及时监测危害扩散方向及范围并指导公众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从危害现象的形成与发展过程看,无论是突发性还是缓发性核生化危害事件,也不论是自然性还是人为性危害事件,其危害强度和范围都有一个陡升缓降的过程。防化兵应抓住处置的最佳时间,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迅速将核生化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是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的最高目标。此外,在核生化危害强度还比较弱的情况下尽早地投入防化专业力量,就能降低危害处置的难度,充分展现防化兵部队的战斗力,为政府和军队赢得公众的赞誉和良好的国际声誉。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行动效果。因此,时间和速度,仍然是关系到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效果的两大直接因素,决定着组织非战争军事行动的成与败。

四、力量运用具有集中性

防化兵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在力量运用上,与战场上防化兵运用恰恰相反,往往是集中统一使用。战争情况下,防化兵作战区域面积较大,保障目标众多,分布范围较广,要求防化兵要分散遂行防护保障任务。在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时,处置任务专业性强,任务性质相对比较单一,加之发生事故区域范围相对较小,但任务繁重且工作量大,需要将防化兵专业力量进行集中统一使用;除此之外,防化兵参加不同类型或者同一类型不同阶段的行动时,也需要集中不同的防化兵力量采取不同措施进行集中处置。例如在核生化搜寻行动时,往往需要集中大量的侦察力量去搜寻危害源;在抗震救灾行动时,往往需要集中大量的防化兵洗消力量去消毒